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建議。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本公司接獲合共95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3,725,812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43份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涉及合共21,700,394股供股股份;(ii) 52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合共2,025,418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0,464,341股約47.0%。

因此,供股尚差26,738,529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促致承配人認購全部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本公司接獲合共95份有效之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3,725,812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4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涉及合共21,700,394股供股股份;及(ii)52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合共2,025,418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0,464,341股約61,47.0%。基於上文所述,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差額為26,738,529股供股股份(「未承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0,464,341股約53.0%。

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致承配人(「**承配人**」)認購全部未承購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於承購未承購供股股份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議決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涉及合共2,025,418 股供股股份)以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涉及合共2,025,418股供股股份)之股東已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 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	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_	_	26,738,529	17.7
公眾股東	100,928,683	100.00	124,654,495	82.3
總計	100,928,683	100.00	151,393,024	100.00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 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項下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有權 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完成

後但緊接供股 股本重組及供

完成前未行使 股完成後未行

後但緊接供股 股本重組及供 購股權獲行使 使購股權獲行

完成前之每股 股完成後之每 時有權認購之 使時有權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行使價 股股份行使價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3.65 3.61 3,200,000 3,232,161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一概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第6.3(2)條, 毋須由於進行供股而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 價及/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維持 不變。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以及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換股價及/或股份數 目之呈列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 子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 及李明正先生。